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公告

第6至10次招考學前特殊教育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六)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八)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1130801施行)

(十)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十一)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十二)本校113年6月24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任教類別 | 性質 | 名額 | 任教職務 | 聘期 |
| 學前特殊教育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 實缺 | 2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 | 113年8月1日起  至114年7月31日止 |
| 1.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薪。  2.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3.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前項名額如有備取時，以依序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4.另依序擇優備取2 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4 年4 月30 日止。  5.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原則上為 113年8 月1 日起聘至114 年7 月31 日(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初次聘任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 | | | |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

2.無教師法第14 條、第 15 條及第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 條各款及第33 條之情事者。

3.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第6-10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具特殊教育相關類科系所或心理學群相關類科系所畢業之資格者尤佳。

四、報名資料：請將以下報名表件正本依序掃描寄至po11303@hses.tyc.edu.tw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1 **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或簽名；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依序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如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其取消報名資格。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任職前最近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 小時以上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如附件3)，未於任職後三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應於任職後三 個月內繳交)。

9.**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10.**報名切結書**(如附件2)。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方式：**電子郵件(E-mail)報名。  **※E-mail 信箱：**po11303@hses.tyc.edu.tw，寄送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寄送成功(如有收到本校回信則毋須來電)。  甄試時請攜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迄發還，如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其取消甄試資格，影本留存本校人事室。 |
|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 **※E-mail 信箱：** [po11303@hses.tyc.edu.tw](mailto:po11303@hses.tyc.edu.tw)。  **※電話：**03-4661587分機710(人事室張主任)。 |
| 報名費用 |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  |  |
| --- | --- | --- |
| 事項 | | 備註 |
|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 公告時間：113年7 月12日(五) 至113 年7 月17日(三) 16 時止。 * 本校網站：<https://www.hses.tyc.edu.tw/> *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job.nlps.tyc.edu.tw/> *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reurl.cc/EoWDkA> |  |
| 報名日期 | ※報名日期：  第6次報名：113年7月17日(三) 13時至16時止。  第7次報名：113年7月18日(四) 13時至16時止。  第8次報名：113年7月19日(五) 13時至16時止。  第9次報名：113年7月29日(一) 13時至16時止。  第10次報名：113年7月30日(二) 13時至16時止。  (請將報名資料寄至po11303@hses.tyc.edu.tw各次招考逾時不予受理) |  |
|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報到時間：  第6次招考：113年7月18日(四) 8時40至8時50分止。  第7次招考：113年7月19日(五)8時40至8時50分止。  第8次招考：113年7月22日(一)8時40至8時50分止。  第9次招考：113年7月30日(二)8時40至8時50分止。  第10次招考：113年7月31日(三)8時40至8時50分止。  甄試時間：**第6次招考至第10次招考均自9時開始** |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
| 成績公告日期 | ※各階段甄試日期之當日12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採網路公告方式，如簡章公告之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 成績複查時間 | ※各階段公告日期之當日12時30分前，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費免費，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  |
| 甄試錄取報到 |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報到時間：  第6次報到：113年7月18日(四)13時前。  第7次報到：113年7月19日(五) 13時前。  第8次報到：113年7月22日(一)13時前。  第9次報到：113年7月30日(二)13時前。  第10次報到：113年7月31日(三) 13時前。  1.正取者請於上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3.如報到時相關正本資料審查不符資格者，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聘任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www.hses.tyc.edu.tw/> | |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試教 | 60％ | 10分鐘 | 1.試教內容：請以「發展遲緩」、「自閉症」、「語言障礙」類別幼兒，擇一特教類別設計課程。  2.教具可自行準備，現場不提供教具。  3.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4.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材教具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5.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40％ | 8分鐘 | 1.以教育理念、園務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甄選序號依報名順序訂定。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 |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三)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四)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 年內，或任職後三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未能於 113 年11 月01 日前提出(任職後三 個月內) 基本救命術訓練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申訴專線：

桃園巿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415至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巿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0至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巿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4至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巿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轉7570 傳真：03-3320515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十、依本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30042038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錄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74)**(節錄)**

第 8 條 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依幼照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或僱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第 9 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至多並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附錄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13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 14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70071&flno=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第 34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勞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 習時數計算。

【附件1】

**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次招考學前特殊教育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性別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身份證  字號 | | |  | | | |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 | |  | | | | | | |
| 學歷 | | 畢業學校 | | □日間部  □暑期部  □夜間部 | | | | | | | | | | | | 科系  組別 | | 系  組 | | 畢業  年月 | | 年  月 | | 證書字號 | | |  | |
| 教育學程 | | 畢(結)業學校 | | | |  | | | | | | | | | | | | 畢( 結) 業年月 | | | | 年  月 | | 證書字號 | | |  | |
| 繳驗證件 | | 類 別 | | | | | | | | | | 證 書 字 號 | | | | | | 發 證 日 期 | | | | 發 證 機 關 | | | | | | 備 註 |
| □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畢業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經歷  (歷任代 課及實 習年資 均要 填寫 | |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 | | | | | | | | 職 別 | | 到職 | | | | | 卸職 | | | | 證件名稱  及字號 | |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相片) | | |
| 年 | | 月 | | 日 | 年 | 月 |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次招考學前特殊教育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 切 結 書

本人 報名參加「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 學年度第1學期學前特殊教育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四、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第2 項規定，最遲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 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次招考學前特殊教育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 **備註** |
| 複試成績 |  |  |  |
| 複查結果 |  |  | ※複查結果：正確或不正確 |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次招考學前特殊教育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 **備註** |
| 複試成績 |  |  |  |
| 複查結果 |  |  | ※複查結果：正確或不正確 |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申請時間：詳見前揭各次招考成績複查日期，逾時概不受理。

2.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本申請單1 式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4.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